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湖北省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和《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的要求，按照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部署，结合我市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度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各项部署，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招投标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发现并纠正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交易行为，营造阳光透明的交易环境。

二、抽查安排

（一）抽查范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和水利工程项目。

（二）抽查频次及比例。全年计划安排两次抽查，第一次安排在上半年5月，主要针对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投标人及评标专家违规评标开展检查；第二次安排在下半年10月，主要是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抽查比例为建设工程项目数不超过同期交易数的5%，抽查水务、园林及交通项目数不超过同期交易数的10%。

（三）抽查组织实施。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创建抽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执法检查人员。第一次抽查为专项抽查，由市公管局组织实施；第二次抽查为联合抽查，由市公管局牵头组织，市城建局、水务局、园林和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参加检查。

三、抽查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采取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将参加检查人员主要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在满足检查人数需要的基础上，聘请一定数量的咨询专家参加检查，以提高检查质量和发现问题的机率。

四、抽查结果运用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对抽查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根据监管职责权

限划分，交项目具体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综合监管部门汇总后，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分别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和省局招标投标违法违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附件：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处长 孟俊

处长 孟俊